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汉口医院 2025 年度医用织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汉口医院 2025 年度医用织物采购项目全部采购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圣雪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.8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圣雪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